

2024 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方案

为保证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经济问题而失学，促进义务教育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1、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；保证资助资金及时支付；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；组织申报工作。

2、学校在校长领导下，由专人负责学生资助工作，成立评审小组，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申请和审核，研究拟定受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形式。

二、资助对象

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三、资助资金的使用原则和救助条件

A、资助资金使用原则：用于老、弱、病、残子女救助，用于特困户子女救助。

B、享受资助资金的学生的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；
4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5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四、资助申报、审批程序

1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核定一次。申请资助的学生一般于学年开学初，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》。

2、学校评审小组对申请资助学生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核，按学生家庭经济贫困程度排序，提出贫困生资助名单和资助形式，并在学校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7天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将资助名单，公示情况上报上级资助管理部门审核确定。

五、账户与资金管理

资助资金实行专帐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

六、监督和检查

1、受资助学生名单、资助项目和金额应在学校校务公开栏公布，建立档案，并报上级部门备案。

2、按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确保资助资金用于最急需的贫困生。